

证券代码：152898

证券简称：21广宁01

关于召开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由于发行人拟一次性提前偿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及利息，现定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152898

(三) 证券简称：21广宁01

(四) 基本情况：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公开发行了金额为2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21年第一期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4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

(四) 召开时间: 2024年8月12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4年8月12日 至 2024年8月12日

(六) 召开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竹乡桥头侧
青云商场第三层商铺 4

(七) 召开方式: 混合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形式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是

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过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下午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 3、债权代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提前偿还“2021年第一期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四、决议效力

1、债权代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 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 负责该次会议之

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相结合方式。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2) 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

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10、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权代理人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12、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监管机构及本期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五、其他事项

参会程序:

1、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本次会议参会回执（如附件四）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附件五）、本次会议参会回执（如附件四）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如附件二）、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本次会议参会回执（如附件四）和被代理

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全部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复印件全部需债券持有人本人签名。

2、相关材料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包括现场方式参会和通讯方式参会)应于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一日(即2024年8月11日)上午12:00前将上述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一并发送至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电子邮箱,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现场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务必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当日将上述材料带至持有人会议召开现场并交于现场工作人员;以通讯方式参会的债券持有人,请务必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上午9:00前将上述材料寄达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逾期寄达的,已发送的参会证明文件扫描件将作为该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参会凭证。

3、本次会务联系人

(1)发行人: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常设联系人)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竹乡桥头侧青云商场第三层商铺 4

联系人:罗文哲

电话:13560320063

传真:0758-8638010

邮箱:545072546@qq.com

(2)债权代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1号兴业银行大厦8楼华福证券

联系人：焦明宝

电话：18688835685

邮箱：jiaomingbao@126.com

六、其他

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 2、债券持有人及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提前偿还“2021年第一期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的议案

附件二：2021年第一期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4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1年第一期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4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四：2021年第一期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4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2024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附件一

关于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提前偿还“2021年第一期广宁县
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的议案

各位 2021 年第一期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债券持有人:

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提议, 变更《2021 年第一期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付息日及兑付日的约定, 以提前兑付 2021 年第一期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现将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一、原募集说明书约定

- 1、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并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 2、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Shibor 基准利率为《2021 年第一期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直接确定, 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 3、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分期兑付, 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末分别兑付本期债券本金的 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

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二、 变更后的兑付方案

- 1、提前兑付日：2024 年 8 月 23 日
- 2、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 80 元对应的兑付价格：召开持有人会议通知前一交易日（即 2024 年 7 月 25 日）中债估值全价 $85.4824 + \text{面值 } 80 * 0.5\% = 85.8824$ 元，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不另外计息。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二

2021 年第一期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024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期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024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关于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提前偿还“2021 年第一期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的议案》。

委托人同意，因_____先生/女士出席上述会议、签署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签到表、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及处理与本次会议相关事务的行为，委托人均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法人）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自然人）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签发日至 年 月 日止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三

**2021 年第一期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4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_____持有本期债券本金金额：_____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关于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提前偿还“2021年第一期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4年8月12日

注：

1、请用钢笔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同一议案只能标示一种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放弃”，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2、以通讯方式参会的债券持有人，请务必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当日（2024年8月12日）上午12:00前将填好的表决票扫描件邮件发送给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逾期发送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附件四

2021年第一期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024

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箱	参会形式

注：

- 1、参会形式为“现场”或“通讯方式”。
- 2、以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参会的债券持有人，请务必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日（2024年8月11日）上午 12:00 前将该填好的参会回执扫描件邮件发送给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职务：_____，系（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债券持有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